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76 號 7 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糧

列席：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 理：連榮章

協 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 席：陳飛龍 記 錄：連榮章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100 度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四)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公告如下：

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
以 300 字為限（包括理由與標點符號），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止。
4. 受理處所：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
路 4 段 100 號 財務處 收）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 ①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②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
時，持股未達 1% 者。
 - ③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6. 其他說明：
 - ①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
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②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係於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人，任期三年，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101 年度起改由黃柏淑會計師和林秀玉會計師簽證，提請同意案。

說明：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謂因所內人事調整，擬自查核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由俞安恬會計師和黃柏淑會計師改為黃柏淑會計師和林秀玉會計師簽證。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月九日開會通過本公司五位董事—董事長陳飛龍、副董事長陳飛鵬、董事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二位監察人—陳黃孝泉、張歐寬，十一位經理人—白東標、陳亨利、陳正文、周明芬、戴淑文、張書明、林耀洲、連榮章、陳宙經、林明川、施至桓，共計十八位之個別薪資報酬及數額

建議案，函送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南薪委會字第 1016001001 號
函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